



## 俠義無雙

侯林峰

嶺南衡怡紀念中學

「蚍蜉撼大樹，可笑不自量。」乍看只覺可笑，後來細細琢磨，蚍蜉撼樹，雖死弗避，若將「笑」改成「敬」，卻更稱心。平阿四平素行事，屢屢蚍蜉撼樹，成就了《雪山飛狐》中最不凡的角色。若無平阿四，便無後來的《雪山飛狐》。

俠士特立獨行，不顧人之是非，平阿四的特質在金庸武俠世界中並不多見的。行事有春秋士人遺風：重義、重諾、堅忍決斷。不能否認武俠小說中不乏重情重義的人，但有誰願意付出生命來成全這幾個字？許多恩怨交纏，最後只是「展顏消宿怨，一笑泯恩仇。」這種精神固然可貴，但像平阿四卻有種莫名執



念，只曉得「搖搖幽恨難禁，縱死俠骨香。」看此人在書中形象，既醇厚，又剛烈，如飲烈酒。

時運不齊，命途多舛。起初，平阿四本是一個客店燒火的雜役，一個不配有姓名，只供別人驅使以掙點小錢。以償還雙親留下之巨債的癩癩頭，只能委曲生存。胡一刀夫婦住在了平阿四打雜的那個客店。胡一刀夫妻在客店生下胡斐時，胡一刀不僅慷慨打賞，還與這個素來被呼來喝去的小廝稱兄道弟，讓他感受到了些許溫存，也像下定了某種決心。

大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也，平阿四為了錢財不至於此，錢雖可貴，唯獨真心，卻更彌足珍貴。越是卑賤的人，內心深處更渴求平等與尊重，這份尊重讓他知道他是一個人，而不是一條卑賤的狗。即使多年過去，平阿四依然記得胡一刀跟他說的話：





「世人並無高低，在老天爺眼中看來，人人都是一般。」平阿四聽了這番話，就如瞎子重見光明，感激地說：「我遇到胡大爺只不過一天，心中就將他當作親人，敬他，如是我親生爹娘一般。」

一諾千金，死不旋踵。胡一刀死後，平阿四救下其遺孤慘失一臂，雖然他只是一個大字不識的雜役，卻體現出了士為知己者死的決心。此後，他更為了一個一文不值的義字，甘願漂泊半生，以獨臂之身，一人撫育遺孤胡斐長大成人，教授他人生的價值觀，將俠義風骨傳承下去。他雖非俠士，卻一身俠骨，以至於二十七年後，他甘願犧牲自己，要與當年謀害胡一刀之人同歸於盡，為胡一刀復仇。其原因並不是胡一刀施恩與他，而是胡一刀的對他的尊重，拼將一死酬知己，致令千秋仰義名。





五十年鴻業，說與山鬼聽。我們可以看出他是奮不顧身的，全無武功的平阿四，蟄伏多年，為恩人報仇雪恨，他是個粗人不通文墨，只有些小聰明傍身，想不出什麼絕妙的法子，只能與仇人同歸於盡，惟求俯不忤於人。金庸先生有言：「武俠是以俠為核心，武為輔助。」我想這點在平阿四身上得到了很好的詮釋，雖無武功，一身俠骨。其實每個人心中都住著一位義薄雲天的俠士，現今社會，百態紛呈。許多人常會因他人的評頭論足而隨波逐流，而鮮有人能堅持己見踽踽獨行。但誠然，擇善而從。恪守本心，不失真我，方可定乎內外之分，辯乎榮辱之境，懦弱的人，苟延殘喘都是一種貪心；勇敢的人，開天闢地也只是一種使命。大風可以吹起一張白紙，卻無法吹走一隻蝴蝶，因為生命的力量在於不順從。然路就在腳下，他已走在路上，雖死不悔，他雖平凡，卻是我心中最景仰的俠士。

